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

聲請人即

債 務 人 盧瑞娥

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依萱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戴淑雯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08 代 理 人 李佳珊
09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2 代 理 人 許榮晉
1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7 代 理 人 黃勝豐
18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22 代 理 人 喬湘秦
2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07 代 理 人 許榮晉
0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15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18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24 代 理 人 鄭穎聰
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31 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盧瑞娥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7,659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2,717,659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

債調字第3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(存款餘額60,359元)、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(981,855元)等資料佐參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(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號)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717,659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3,111元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6,578元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20,789元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1,078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3,519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67,530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93,631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65,008元、元大商	總金額合計：6,684,400元。

		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3,967元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84,661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,725元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0,853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4,204元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41,268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1,173元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56,249元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承受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166,784元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6,207元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0,079元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2,427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6,501,841元。	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 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，金額合計182,559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17,606元(農務臨時工12,000元、老人年金每月5,606元)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6,000元 扶養費用：無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)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,042,214元	存款：60,359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981,855元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